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0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宋金铭)作为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05 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立董事的职责,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司所赋予的权利,出席了2005 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有关要求,现将一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进行汇报。

一、2005 年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 1、亲自出席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
- 2、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的会议有第六届第二次定期会议,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第七次临时会议。
- 3、授权委托出席会议情况:因工作原因接受独立董事孙献军书面委托,代为行使第一次定期会议、第四次临时会议表决权。
- 4、年内无缺席会议情况。

二、年内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三、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1、2005年4月21日,对于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人事变动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站在独立、客观、公正的角度,对于朱晓辉先生辞去公司董事理职务及陈长庚先生辞去公司人事行政总监职务的申请,以及补选蔡国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审议、表决。同意朱晓辉先生及陈长庚先生的辞职申请。根据所提供的蔡国麟先生的履历,不属于《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之相关人士,具备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同意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2005年7月29日,对于公司高管人员人事变动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在认真阅读并了解夏斓先生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及陈世郴先生、宋厚良先生的辞职报告后,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同意聘任夏斓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秘书陈世郴先生及公司副总经理宋厚良先生的辞职申请。

3、2005年9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的解决计划:

本人在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并了解公司有关情况后,表

决同意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解决计划》和《关于解决违规担保的计划》。为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人将尽力监督及推动计划的执行，要求关联方尽快履行还款、担保义务；也将尽最大努力去解决剩余违规担保问题。

4、2005年12月16日，对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格兰德酒店有限公司于12月8日与广州市银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格兰德酒店以2000万元价格收购银灏实业持有的厦门亚洲海湾投资有限公司2000万元股权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现阶段经营能力及经营范围，本人认为该项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之一的酒店业的壮大。同时，该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存在的账面溢价部分符合交易的实际情况，没有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05年内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重大担保等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进行现场调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监督、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更加尽职尽责、勤勤恳恳、兢兢业业，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及有关法律法规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

宋金铭

2006年4月27日